

济兗政办发〔2022〕2号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兗州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兗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学校：

《济宁市兗州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全面提升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和教育质量优质均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规程》（国教督办〔2019〕30号，以下简称《认定规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着眼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均衡为主线、以质量为核心、以改革为动力、以教师为关键，着力做好优质均衡顶层设计、着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着力提升义务教育质量、着力健全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资源需求和不均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格局，围绕九年一贯制进行学校资源整合，加强城乡结对帮扶、交流互动，加快融合发展，努力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全力缩小校际、城乡、区域间差距，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城区挤、农村弱、师资结构不合理、资源配置不均衡、教育保障不充分等问题。到 2024 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水平更高，教师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学校文化特色更加凸显，教育教学质量更加优良，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更加满意，2025 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

按照新型城市化进程和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编制义务教育规划，围绕九年一贯制进行学校资源整合，加强城乡结对帮扶、交流互动，加快融合发展。严格按照标准校额、班额办学，切实化解大校额、大班额问题。整合农村小规模学校 and 教学点，在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方面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通过城区扩容、农村整合，全区教育资源布局趋于优质均衡。

1. 拓展办学空间，有效增加城区学位供给。在横向上，主城区做强 4 处教育集团，统筹内部资源要素有序流动，提升集团化管理水平，促进各学校（校区）均衡发展。在纵向上，发挥 2 处重点高中学校龙头带动作用，组建优质教育一体化发展共同体，

从而形成南北呼应、东西拓展的均衡发展格局。到 2024 年，城区三年总体规划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6 处、幼儿园 8 处，新增学位约 1.2 万个，满足今后一个时期城区学位需求。

2. 因地制宜、分步推进农村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各镇街统筹人、财、物等资源向中心校区聚集，计划 3 年内合并撤销初中 1 处、小学（教学点）21 处，妥善落实学生上、放学及中午就餐休息问题，完成农村 9 处中学、26 处小学的均衡发展格局。

（二）夯实基础，切实建强配齐教师队伍

3. 加强教师编制和岗位管理。完善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多渠道补充师资，建立公开招聘、优才引进相结合的教师补充机制，改善教师年龄结构、学历结构，提高教师整体素质。落实区域内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规定，统筹调配各学校编制和岗位数量，促进教师合理流动，解决专业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确保每百名学生拥有规定学历教师数、区级以上骨干教师数、体育艺术教师数达到国家优质均衡标准。

4. 强化教师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开展教师全员培训，采取课堂同课异构点评、跟进式教研、帮扶式教研、通识培训等形式，帮助教师解决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级对标名师名校，采取引进来、走出去、跟班锻炼等方式，加快教师专业成长。

5. 改进教师考核和管理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用、评价的首要内容。实施优秀教师培养计划，建立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梯次结构，加强教师高层次研修，为教师专业发展

搭建平台。深入实施名师建设工程，加快培养名师队伍，完善名师工作室建设，搭建首席带名师、名师带骨干、骨干带新秀的教科研平台，发挥名师学科指导和带动作用。

（三）分步实施，持续推动教育信息化升级

6. 科学编制技术装备专项规划。聚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构建数字化、网络化的教学环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整体提升基本装备配置、教育信息化水平。对照评估指标，逐项梳理教育装备和教育信息化发展现状，找准缺口和差距，科学编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技术装备专项规划，纳入优质均衡总体规划。

7. 推动实施技术装备达标工程。按照辖区每所学校装备配置、专用教室配备、校际差异系数均要达标的目标，安排专项资金，以“三个课堂建设”“教室照明卫生达标”等项目为重点，分期分批实施教育装备类重点项目。坚持“建设、管理、应用并重”的原则，以提升教师应用能力为重点，以“推门听课、随堂录课”为抓手，以“展示、竞赛、考评”为促进，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式互动教学，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8. 合理安排教育信息化升级工程。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的原则，建立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配备及定期更新机制，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分年度对学校信息化教学设施设备更新，2022 年计划更新部分学校教室及功能室多媒体；2023 年计划更新部分学校师生用计算机；2024 年计划对部分学校建设录播教室，并对学校实验仪器（小学科学、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实

验室设施设备，数学、历史、地理、综合实践及技术和数字探究等实验设备）及课件制作设备进行更新。

（四）全面发展，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9.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落实学校“双减”任务，学校作业管理水平、课后服务水平、课堂教学质量显著提升。

10. 加强教科研工作，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落实《山东省中小学教学管理基本规范》，坚持教育教学常规视导与中小学教学常规督查，覆盖全区中小学；强化名师工作室建设，积极开展学科教研活动；加强教科研课题研究，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加强全区教师培训提升工程建设。

11. 强化国家和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结果运用，构建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中小学教育质量管理评价体系。有效破解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社会认可度达到 85%以上。

（五）深化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12. 实行岗位分级聘任。实行过程考核、动态管理，将受聘人员的师德行为规范、工作量标准、教育教学要求等内容写入聘用合同。加强过程性考核，以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依据，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动态调整机制，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

13. 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树立教学实绩的鲜明导向，

用好《兖州区中小学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和教育奖励基金，绩效工资发放向教学一线和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逐步拉大绩效工资差距，切实调动教职工积极性。

14. 优化完善学校评价办法。根据《济宁市兖州区中小学校评价细则》，强化考评导向，落实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单位绩效奖励、干部提拔任用、教师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通过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指导学校提升办学水平。

15. 义务段招生坚持“零跑腿”“零证明”。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实行“一网通办”网上报名，升级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平台，优化简化程序。深入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探索开展假期托管服务。充分发挥中小学校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促进课后服务提质增效。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6月—2022年9月）。制定并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组织，召开全区创建动员大会，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9月—2024年6月）。对照《评估办法》，认真做好前期摸底排查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补缺补差，整改提升，全面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三）区级申报、市级复核阶段（2024年6月—2024年10

月)。对照《评估办法》，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加快推进工作任务完成。在自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申报登记表、区级自评材料以及群众满意度调查材料等材料，按程序向济宁市人民政府申报对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自查情况进行复核，正式申请市级复评。

(四) 整改阶段(2024年10月—2025年8月)。根据市级复核意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多措并举，积极整改，全面补差补缺，力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要求。

(五) 省级及国家评估阶段(2025年9月—12月)。由市政府向省政府申请督导评估及省级评估，并再次自查整改，做好迎接省级评估各项准备工作。根据省级评估中反馈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实行盘点销号，制定完善迎接国家认定方案，进一步强化措施，提升内涵，积极迎接国家认定。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领导。成立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教体、人社、编制、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二) 完善教育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模式和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强对教育重点工程资金筹集，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金需求。落实国家、省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健全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教育经费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统筹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相互配合，切实履行好服务教育职责，把创建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验收工作，确保按期实现创建目标。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 营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谭丽娜	副区长
	郭庆瑞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成 员：	时东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 勇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杨海成	区财政局局长
	吴占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申 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武洪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 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同伟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艳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吴卫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肖炳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姜治洲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政委、一级警长

徐元义	新兗镇党委书记
王 翔	颜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牟 洋	新驿镇党委书记
高传龙	小孟镇党委书记
徐 晋	漕河镇党委书记
杨广喜	大安镇党委书记
王金海	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
高 斌	鼓楼街道党工委书记
谢 斌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文斐	兴隆庄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郭庆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 日印发
